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的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（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1.9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1.0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贮热水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赛冠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太阳能集热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桑辉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太阳能集热循环泵、空气源供热系统循环泵、热水系统变频给水加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源立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柳州市碧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29日